

遞交申請的注意事項清單

於遞交申請時，請先登記「[學資處電子通一我的帳單](#)」服務，並請連同下列文件，透過郵寄或投遞方式交回學生資助處（「學資處」）。你亦可透過補交文件平台（<https://ess.wfsfaa.gov.hk/drpWeb/loginForm?lang=zh> 或掃描右方的二維碼）上載文件的副本（第2、3、4、9、11及12項文件除外）。



請注意，如透過郵寄方式交回文件，請確保足夠郵遞時間及郵資，並在郵件上註明回郵地址，以令郵遞無誤。郵資不足的郵件將由香港郵政退回寄件人（有回郵地址）或予以銷毀（沒有回郵地址）。學資處郵寄地址為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11樓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學生資助處，請註明經辦人為「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ENLS」）處理申請組。

如你透過本處的投遞箱遞交申請及證明文件或補充資料，請將文件放入已封口的信封內，並於信封面標明「申請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申請編號，然後放入設於長沙灣政府合署11樓接待處內的相關投遞箱（辦公時間內），或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的投遞箱（辦公時間以外）。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8:45至下午1:00，及下午2:00至5:45，公眾假期除外。

- ☐ 1. 已向學資處銀行帳戶（銀行號碼**004**，帳戶號碼**044-171635-001**）繳付行政費（港幣260元或180元）的銀行交易通知書/收據/自動櫃員機轉帳通知書影印本（在掃描和遞交證明之前，請在該正本銀行通知書/收據的正面，填寫你的英文全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請妥善保存正本，並請考慮自行影印行政費繳款證明以作紀錄。學資處可能要求你提交行政費繳款證明的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學資處保留最終決定權。）；
- ☐ 2. 填妥及已簽署的申請摘要連聲明書（已使用「智方便+」以數碼方式簽署聲明書的申請人除外）正本；（只接受用底面空白的A4白紙清晰列印。）；
- ☐ 3. 填妥及已簽署並經見證人簽署見證的「承諾書」[\[ENLS 142C\(2023\)\]](#) **正本**（只接受用底面空白的A4白紙清晰列印。）；
- ☐ 4. 填妥及已簽署並經見證人簽署見證的「彌償契據」[\[ENLS 143C\(2023\)\]](#) **正本**（只接受用底面空白的A4白紙清晰列印。）；
- ☐ 5. 遲交聲明書；
- ☐ 6. 你、你的彌償人及你的見證人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每張身份證須分別用底面空白的A4白紙影印（詳情請參閱「ENLS」申請指引（「申請指引」）[\[ENLS 140C\(2023\)\]](#)第5.4(四)段^{註一及註二}）；
- ☐ 7. 你及你的彌償人在香港最近三個月內的住址及通訊地址證明文件副本，必須為由特區政府政策局/部門、公用事務組織/機構或商業機構發出的紙本郵寄信件。郵政信箱、公共郵箱、轉交地址或學生宿舍不獲接納為有效住址；
- ☐ 8. 繳付學費通知書副本/繳付學費時間表副本/學生證副本/院校取錄通知書副本（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第5.4(五)及5.4(六)段）；
- ☐ 9. 學費收據**正本**/銀行兌換收據**正本**（只適用於以外幣繳付學費的學生）；
- ☐ 10. 你的個人儲蓄/往來戶口的銀行存摺或銀行月結單內載有你的姓名及帳戶號碼的一頁的影印本（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第8.1段^{註三}）；
- ☐ 11. 若你是未解除破產的人士，請夾附破產令/破產呈請副本。**你的彌償人亦須親身前來學資處填妥及簽署回條**；
- ☐ 12. 若你是「個人自願安排」的債務人，請夾附在《破產條例》下的「個人自願安排」計劃書副本。**你的彌償人亦須親身前來學資處填妥及簽署回條**；
- ☐ 13. 你的彌償人在香港的工作地址/僱主公司地址證明文件；
- ☐ 14. **你的彌償人最近三個月的收入證明文件**，例如稅務局最近發出完整的個人評稅通知書、公司發出並附有公司蓋章的糧單（須載有彌償人的職位及薪金）、銀行月結單或存摺的副本並清楚顯示有關收入（須連同載有帳戶持有人姓名及帳戶號碼的一頁）等；
- ☐ 15. **你的彌償人現時在香港的受僱證明文件**，例如僱主簽發並附有公司蓋章的書面證明、附有彌償人姓名及其公司名稱的名片或工作證等；及
- ☐ 16. 你的彌償人的固定收入證明文件/公司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及/或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註一至三

如你/你的彌償人/見證人符合以下所訂明的條件，可無需遞交相關證明文件。如有需要，你/你的彌償人/見證人仍可被要求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如有任何爭議，學資處保留最終決定權。

註一：

1. 你在過往三個學年內曾**成功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FASP」)/「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NLSPS」)/「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TSFS」)/「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NLSFT」)/「ENLS」；及
2. 你在上述申請中曾遞交**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而該證件上的個人資料至今沒有改變。

註二：

1. 你的彌償人/見證人在過往三個學年內曾在「FASP」/「NLSPS」/「TSFS」/「NLSFT」/「ENLS」的成功申請中擔任合資格的彌償人或見證人；及
2. 你的彌償人/見證人在上述申請中曾遞交**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而該證件上的個人資料至今沒有改變。

註三：

1. 你在過往三個學年內曾**成功申請**「FASP」/「NLSPS」/「TSFS」/「NLSFT」/「ENLS」/「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並獲發放**資助及/或貸款及/或津貼至**你的銀行帳戶**；及
2. 你在上述申請的**銀行帳戶號碼**與你在本學年申請的銀行帳戶號碼相同；及
3. 你在上述申請中曾遞交**銀行帳戶**證明文件副本，而該證件上的資料至今沒有改變。

Sample
樣本